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701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傳真函件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小姐)

蘇小姐：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日本進口食品的申報要求

委員會曾在討論有關實施《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情況時，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對日本食物實施禁止進口以來，進口商在相關的報關文件中未有述明食物來自日本的相關縣份或就來源地提供錯誤資料的個案數目，以及食安中心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食安中心因應從不同途徑收集到的資料、情報及通報，按風險分析，在入口層面進行食物監察工作。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包括海關申報文件、海運提單、裝箱清單(日本進口食物則須列明生產縣份)、發貨單、進口許可證、官方證明書、衛生證明書、

食環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原產地輻射水平測試證書等資料(如適用)。自實施限制日本食物入口措施至今，除了 2015 年 2 月發現一批來自千葉縣紅蘿蔔被錯誤申報來源地外，食安中心並未發現有進口商沒有在海關申報文件上提供食物的來源地或提供錯誤的來源地資料的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詠基



代行)

2016年2月5日

副本送：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2536 9731)